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07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陳立耿、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  
(出國)、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翁博群主任

記錄：黃子娟

### 壹、報告事項：

1. 請大三班級導師協助宣導，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2. 依據生命科學院108年5月3日通知，本校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理工大樓A16-104多功能視聽教室舉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到校說明會，針對實施計畫說明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自評報告撰寫實務評析二大主題進行說明，歡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老師及同仁報名參加。受訪單位主管參加(如出差不克與會請派員代理)，並推薦1名可協助系所品質保證人員出席。(陳立耿老師)
3. 2019大學部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學生論文競賽於5月18日星期六舉行，參賽海報均已於綜合教學大樓6樓走廊張貼，請老師們有空前往評分，本次論文海報口頭詢答於星期六結束後，將依評分總成績最高之前8名，參與於5月22日13:00舉行之論文宣讀比賽。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所主管候選人政見說明及推薦生命科學院第二階段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名單。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
- 二、本系內主管候選人業經107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決議具候選人資格名冊如下：

姓名	職級	特別因素	備註
朱紀實	教授	擔任系主任 (97學年度-99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 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翁炳孫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0學年度-102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 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陳俊憲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3學年度-105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 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翁博群	副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6學年度-107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 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劉怡文	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金立德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陳立耿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吳進益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王紹鴻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謝佳雯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三、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徵求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對外公告至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至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生命科學院院辦電話通知，系外主管候選人無人申請。

四、推薦參與第二階段遴選之候選人請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系辦公室。

決議：

敦請具參選資格候選人進行10分鐘之政見發表或參選說明。

1. 會議討論決定推舉候選人2名參加生命科學院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2. 經全體出席專任老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於具候選人資格名單中圈選2位主管候選人，依據計票結果，本系推舉陳立耿老師、吳進益老師參加生命科學院第二階段遴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執行生命科學院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計畫工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108年4月18日108年度第1次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依據生命科學院108年4月18日108年度第1次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三、每系推薦3名學生修讀前述學程。
- 四、增加推薦學程選修課程一門。

決議：

1. 由大三及大二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學程，並推薦修讀該學程代表名單：大三翁子軒同學、大二葉孟典同學、鄭聿廷同學。
2. 推薦實驗動物學2學分選修課程納入生科院深耕計畫學程課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109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嚴格管控系所開課學時數考量下，生物化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共計6學時，生物化學實驗各1學分共計6學時，因下學期生物化學與實驗課程與本系其他開授必修課程內容同質性高，本系規劃將大二下學期生物化學Ⅱ(3學分)及生物化學實驗Ⅱ(1學分)課程刪除。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將生物化學 I (3學分)改為生物化學(3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I (1學分)改為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2. 另討論後建議修正微生物免疫學程之選修課程細菌致病機制2學分，更名為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2學分，修正可符合學生參與公職考試或資格檢定所需修讀之課程名稱。
3. 另討論有關專題研究課程必修是否應改回選修課程，因牽涉範疇較廣，研議下次會議中再行提案討論。
4. 本案會議決議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

說明：

一、生命科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106 學年度推選朱紀實教授、翁炳孫教授，107 學年度推選翁炳孫教授。

三、本系務會議推選後，送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四、未能於會中參加投票的老師可採 e-mail 投票，投票時間為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開會日期前一天下午 5:00 前，逕以 e-mail 通知系辦公室。依設置要點，投票（含上述通信投票）選舉各種委員，並於開會時開票。

五、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投票。

決議：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陳俊憲老師、劉怡文老師。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推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院選舉小組委員。

說明：

一、依 108 年 5 月 3 日本校人事室函：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決議：「為免校教評委員聘期追溯生效，請各學院應於 8 月 1 日前完成校教評會委員代表推選，並將名單送達人事室。各系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前將名單送至院辦公室。

二、未能於會中參加投票的老師可採 e-mail 投票，投票時間為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開會日期前一天下午 5:00 前，逕以 e-mail 通知系辦公室。依設置要點，投票（含上述通信投票）選舉各種委員，並於開會時開票。

三、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投票。

決議：

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下列委員

1.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推選謝佳雯老師。
2.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謝佳雯老師。
3. 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黃襟錦老師。

參、臨時動議：下午2時40分

肆、散會：無